

政制论衡

李强 张新刚 主编

秩序与历史丛书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政制论衡

李 强 张新刚 主编

秩序与历史丛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制论衡/李强, 张新刚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7

(秩序与历史丛书)

ISBN 978 - 7 - 301 - 25843 - 9

I. ①政… II. ①李… ②张… III. ①政治思想史—西方国家—文集 IV. ①D09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03432 号

书 名 政制论衡

ZHENGZHI LUNHENG

著作责任者 李 强 张新刚 主编

责任编辑 倪宇洁 梁 路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5843 - 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ss@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7.5 印张 166 千字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 - 62756370

总序

“秩序与历史丛书”收录了近年来在北京大学“秩序与历史”论坛中的部分演讲。为了从宽泛的视角理解政治理论，我们设立了“秩序与历史”学术论坛，邀请国内外优秀学者在论坛发表演讲，分享对中外“秩序与历史”的研究心得。在这些报告中，既有传统的政治理论研究，也有对中外秩序构建历史的深入剖析，具体主题虽有不同，但其关注的核心问题都是政治秩序的构建问题。经过几年的努力，这一系列的报告和讲座已经积累了百余期。我们希望将这些宝贵的思想财富整理成册，陆续出版，与学术界分享，为推动国内政治理论的发展和对中外秩序构建的研究略尽绵薄之力。

论坛与文集以“秩序与历史”命名，借用了 20 世纪政治哲学家埃里克·沃格林 (Eric Voegelin) 一部多卷本著作的书名。我们之所以援用此名，一方面是出于对沃格林在政治哲学领域卓越贡献的崇敬，另一方面也考虑到它非常契合我们对政治理论的理解。政治理论在本质上是关于秩序的理论。人类为了能够过某种形式的集体生活，并通过共同生活追求幸福或安全，就必须构建某种秩序，其中既包括人类意识与心灵的秩序，也包括社会与政治秩序，而这两种秩序都是历史构建的产物。因此，真正的政治理论必须是一门综合的理论，它不仅应该关注狭义的政治制度与政治行为，而且必须同时关注人类的心灵秩序；它不仅应该从

形而上学的角度探究政治秩序赖以建立的原则，而且必须从历史的视角理解各种秩序的构建机理与内在逻辑。

最后，我们要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以及倪宇洁和梁路编辑在丛书的出版与编辑方面付出的巨大努力。

李 强

目 录

民主概念的历史考察	李强(1)
共和理论与宪政理论	萧高彦(30)
帝国观念之再审视	[德]于尔根·格布哈特 段保良译(62)
卡尔·施米特的政治思想	陈伟(77)
苏格兰启蒙运动	陈正国(103)
政治秩序的构建:从早期邦宪到 1787 年联邦宪法	张福建(136)
欧洲现代政治思想的发轫:但丁、马基雅弗利、 拉·波艾西与蒙田的政治理论	蔡英文(180)

民主概念的历史考察

李强 *

一、为什么要考察民主概念的历史？

托克维尔曾经十分敏锐地注意到，现代社会的平等化趋势将导致民主成为不可抗拒的潮流，托克维尔用了一个词“天意”(providence)，民主在现代社会是天意。面对这种潮流，托克维尔这样描述法国：“国内的最有势力、最有知识和最有道德的阶级，根本没去寻求驾驭革命的方法，以便对它进行领导。因此任凭民主由其狂野的本能去支配，使民主就像失去父母照顾、流浪于街头、只知社会的弊端和悲惨、靠自力成长起来的孩子那样，而独自壮大起来。在它突然掌权之前，人们似乎还不知道它的存在。但在它掌权之后，人们对它的一小点要求都百依百顺，唯命是从，把

* 李强，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英国伦敦大学政治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西方政治哲学（特别是近现代政治哲学）、韦伯的社会政治理论。

它崇拜为力量的象征。”^①所以托克维尔觉得“一个全新的社会，需要一门新的政治科学”^②。从法国大革命开始以来，历经一个多世纪，民主在世界上成为政权合法性的基础，应该说是印证了托克维尔当时的预见。

但是就今天来讲，一方面民主有巨大的影响，另一方面相伴随的是民主理论的贫困。不仅在中国是这样，也包括西方。自二战以来，西方的民主理论除了用价值中立的方法，对民主的现实运行进行描述外，对民主理论研究的主流一方面集中在将民主模式向全球扩展，推动民主化浪潮一波又一波的前进，另一方面以所谓审议民主的方式改善西方民主的运行。我感觉这是相当不够的，特别是对于中国的研究者和实践者而言，西方当代的民主理论无法满足我们面临民主转型压力时的理论需求。西方当代民主理论无法回答一些最基本的问题：民主的真正内涵及其内在逻辑是什么？西方主要国家如何构建起民主制度？西方民主的具体制度中哪些体现了民主原则的本质要求，哪些仅仅是一时一地为了应对偶发性的外部需求而作出的偶然反应？民主与中国传统是否可能有某种契合？或者，退一步说，中国传统中是否包含了某些虽不符合民主原则，却可能满足现代性政治需求的因素？对于中国来讲，回答这些问题也需要新的政治科学。

我认为新政治科学在研究民主问题时至少有几个问题值得探索：第一，需要从哲学的角度思考政治理论的研究方法，譬如，理性的价值及其局限性、政治秩序的本质及结构、人类政治秩序的多样性以及普遍主义人类的可能性；第二，需要从经验的、历史

①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8页。

② 同上书，第9页。

的角度追溯民主在西方的历程及内在逻辑，看西方是怎么走过来的，为什么走到民主，民主到底是什么意思。

除了上述两个问题，对于中国来讲还有一个问题，就是需要在超越西方社会科学现行范式与语言的基础上思考中国传统政治秩序的本质和结构。因为中国的政治秩序与政治理念被西方语言构塑，这一构塑使人没办法知道它们的真实内涵。讲个故事，我小时候看《工农兵学哲学用哲学》的小册子，发现一上来就要讲世界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第二个就要讲人类是否能认识客观事物，西方哲学被描述成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对立的历史。我当时疑惑哲学家们为什么老要回答这两个问题，在我念书了解以后才知道哲学家的思想是多么丰富多彩，每个人的出发点不同，要解决的问题不同，方法不同。但他们的丰富思想后来被限定到这两个框架里去了。我们中国人原来不大喜欢用理性的方法来归纳我们的思想，近代研究方法转变的一个重要人物是胡适。胡适熟悉国学，又到西方念哲学，后来把西方哲学框架往国学上一套，这个讲逻辑，这个讲概念问题，这个讲推理问题，这个讲辩证问题，这样他就描绘出了中国逻辑的发展进程，以后所有人写中国思想史、中国哲学史时，都是用当代西方的概念拿来套我们的东西。我们天天争论中国古代有没有民主思想，中国古代有没有人权理论，其实总是这样做的话，就没有办法理解中国传统政治的本质和结构，没有办法了解传统中国的政治智慧。

这三点我感觉是新政治科学必须要回答的：第一个是抽象的，就是普遍主义人类的可能性及人类政治秩序的多样性的课题；第二个是经验性的，从历史的角度考察民主的历程及内在逻辑；第三个是关于中国的，是比较性的问题。我今天主要讲第二

点。讲到第二点，就必须先谈一点方法论，概念史的方法对此很有意义。

关于概念史(Conceptual History)，德国学者柯赛雷克(Reinhart Koselleck)和他的同事编了七卷《德国政治社会语言词典》(*Historisches Lexikon zur politisch-sozialen Sprache in Deutschland*)，就是勾勒了重要概念的从古典到现代的历史发展。概念史非常重要，柯赛雷克对剑桥学派影响重大，斯金纳(Skinner)的书深受柯赛雷克的影响。政治理论的概念史比较混乱，但这也是十分重要的工作，年轻的专家们、学者们应关注概念史的研究。我们今后讨论民主应该从没有任何根据的表态，如民主是个好东西、民主是个坏东西、我爱民主、我恨民主等常规的网络语言中逃离出来，要认真研究一下民主的历史及内涵。我今天就做这个努力。

二、古希腊的民主理论与实践

讲概念史应从古典时期讲起，对于古希腊民主的实践及理论，大家都比较熟悉，但有几点我仍然要强调一下。现代英语中的“democracy”来源于希腊语“δημοκρατια”(demokratia)，该词的词根“demos”意为人民，“kratos”的意思是“权力”或“统治”。民主作为一种理论与制度都是古希腊的产物，但是很不幸的是古希腊大部分精英人物、哲学家都是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后来写书讨论民主，所以对民主的议论大致都是负面的。伯罗奔尼撒战争是非常重要的转折点，标志着雅典民主制度的失败，很大程度上也标志着古典希腊文明的终结。修昔底德认为雅典的失败与民主不无关联，包括雅典的民主制导致民众帝国心态膨胀，雅典民众多数决定，不理性地攻打西西里，导致全军覆没。我近几年接触的西方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可以分为两大派，壁垒分明。一派

是民主怀疑派，基本接受修昔底德的论述，认为远征西西里的辩论中非理性意见最终占上风，追求私利及个人荣誉的煽动家亚西比德胜出，担任将军，最终导致雅典海军全军覆没。但是有一部分人持相反意见，如斯坦福大学的约西亚·奥伯，他认为雅典民主制作出的正确决定远比错误决定多，非民主的制度也往往作出非常荒唐的决定，民主的制度作出荒唐的决定实在是不足为奇。不过，我们大家知道，这个荒唐决定是非常致命的，如果没有攻打西西里，雅典海军也不至于覆灭，许多人，至少是当时一些重要的哲人是这样认为的。

对于雅典民主，政治家们特别是伯利克里持称赞的态度，哲学家们大都持批评的态度。伯利克里曾在葬礼的演讲中说道：“我们的政治制度之所以被称为民主政治，因为政权是在全体公民手中，而不是在少数人手中。解决私人争执的时候，每个人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让一个人优先于他人负担公职的时候，所考虑的不是某一个特殊阶级的成员，而是他有真正的才能。任何人，只要他能够对国家有所贡献，绝对不会因为贫穷而在政治上湮没无闻。正因为我们的政治生活是自由而公开的，我们彼此间的日常生活也是这样的。当我们隔壁邻人为所欲为的时候，我们不至于因此而生气；我们也不会因此而给他难堪，以伤他的情感，尽管这种难堪对他没有实际的损害。在我们的私人生活中，我们是自由和宽恕的；但在公家的事务中，我们遵守法律。这是因为这种法律深使我们心服。”^①这是伯利克里的看法。但是大部分哲人持批评意见，刚才讲到的修昔底德是温和的批评家，柏拉图是激烈的批评家，亚里士多德也是非常有分量的批评家。

^①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147页。

柏拉图对民主的定义这样描述，他指出存在“四种政体”：“第一种被叫做斯巴达和克里特政体，受到广泛赞扬的；第二种被叫做寡头政体，少数人的统治，在荣誉上居第二位，有很多害处的；第三种被叫做民主政制，是接着寡头政制之后产生的，又是与之相反对的。最后，第四种，乃是与前述所有这三种都不同的高贵的僭主政制，是城邦的最后的祸害。”^①民主政治是什么意思呢？柏拉图对民主作了这样的定义：“党争结果，如果贫民得到胜利，把敌党一些人处死，一些人流放国外，其余的公民都有同等的公民权及做官的机会——官职通常由抽签决定。一个民主制度，我想就是这样产生的。”^②柏拉图的定义十分清楚，民主是平民统治、是党争的结果。希腊在讲民主时非常强调其阶级特征，穷人上台统治就是民主。柏拉图认为民主的最大优点是“自由”，也因为有这个原因，所以这是富于自由精神的人们最喜欢去安家落户的城邦。柏拉图认为民主的致命弱点是它允许无知的群众来决定公共政策。依柏拉图之见，公共政策是一项专业化的职能，只能由受过训练的少数哲学天才来执行。柏拉图认为正义是社会的基本原则，正义是指社会的不同阶层做适合他们自己做的工作。在这个意义上，民主让不适合的阶层做了不适合的事，就是不正义的。

亚里士多德在讨论政体的时候提到三种不同的统治，主奴的统治、家长的统治、政治的统治。他说，政治的统治是指城邦宪政统治。亚里士多德在讲六种政体时不包括东方专制政体，因为它不是一种政治的统治。对于政治的统治，根据最高治权执行者的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544c。

② 同上书，557a。

人数和统治者是否以公共利益来统治，亚里士多德区分了三种正宗政体、三种变态政体：“政体（政府）的一人为统治者，凡能照顾全邦人民利益的，通常就称为‘王制（君主政体）’，凡政体的以少数人，虽不止一人而又不是多数人为统治者，则称‘贵族（贤能）政体’……末了一种，以群众为统治者而能照顾到全邦人民公益的，人们称它为‘共和政体’。……相应于上述各种政体的变态政体，僭主政体为王制的变态；寡头政体为贵族政体的变态；平民政体为共和政体的变态。僭主政体以一人为治，凡所设施也以他个人的利益为依归；寡头（少数）政体以富户的利益为依归；平民政体则以穷人的利益为依归。三者都不照顾到城邦全体公民的共同利益。”^①这里还需要强调一点，亚里士多德明确指出，民主制与贵族制的区别不在于多数统治与少数统治之间的差异，而在于富人统治与穷人统治的区别。亚里士多德讲：“平民政体（即民主制，democracy）不应像现在有的思想家们那样单纯地认为是多数人主治的政体形式。实际上一切政体以参与治权的人数而言，主政者都属多数，虽在寡头政体也是一样。”^②亚里士多德说：“凡以自由人执掌治权者为平民政体而以富人执掌治权者为寡头（财阀）政体。世上自由人原来很多而富人常常是为数极少；可是多数自由人的为平民政体，其特征实在出身自由而在为数之多，少数富人的为寡头政体，其特征实在财富而在为数之少。”^③在另一场合，亚里士多德专门写道“假如有这么一个城邦总共有 1300 人，他们中 1000 人是富人，他们对政府的统治没有和 300 穷人分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12 年版，1279a32—1279b9。

② 同上书，1279b21—24。

③ 同上书，1279b39—1280a2。

享”^①，这样的政体是寡头政体，而不是民主政体。民主与寡头的区别实质在于穷人与富人的统治。

亚里士多德对民主进行了批评：(1) 民主意味着一个阶级的统治(穷人阶级)，而且只是为了本阶级的利益。缺乏平衡的政体在本质上是不正义的，因而也是不稳定的。(2) 民主不仅意味着一个阶级的统治，而且还是最坏的阶级的统治。“Demos”最原始的含义并非通常意义上的人民，像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都认为人民(demos)是只有公民身份但最缺乏经济独立的公民。这些人不是奴隶，但他们政治上缺乏教养，因而有的人将“demos”翻译成暴民。当然有的学者持不同意见，像巴克在《希腊政治理论》中提到，在雅典的政治演进过程中，对城市选区的划分单位就是“demos”。因此在古希腊，“demos”有两种含义，其一是底层的、无知的、缺乏政治教养的人民。其二是，在以“demos”作为选区划分以后，可以将“demos”理解为人民，比较穷苦的人民。亚里士多德认为“demos”在政治中追求自身利益，罔顾共同体利益的概率远大于富人。剑桥学派的著名学者约翰·邓恩(John Dunn)在研究民主历史的时候，概括雅典民主的特征有以下三点：第一是在古希腊，民主是激烈的阶级矛盾的产物，是穷人的统治。当时的梭伦改革、克利提斯尼改革都与阶级斗争有关。第二，民主不仅是一种政体形态，而且是一种全面的生活方式。第三，民主意味着公民的直接参与，我想这是民主最早的本意——古希腊的民主含义。

三、从古罗马到近代早期的混合政体理论

希腊著名的哲人在讨论政体时，从柏拉图到亚里士多德都有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1290a33—38。

混合政体的概念。如柏拉图在《法律篇》中称赞斯巴达政体是混合政体的典范；亚里士多德的混合政体理念尽管复杂却非常清晰，但到底怎么混合在不同的场所有不同的讨论和解释。亚里士多德认为单纯的政体，不论哪种政体都容易走向它的反面，即“变态”，而混合政体是比较理想的模式。不过，这些理念在希腊并未真正实践，但罗马时期的政体却是典型的混合政体。关于罗马的具体制度我就不讲了，我讲一下罗马时期是如何讨论政治的。从思想史角度来讲，罗马接受了希腊思想中的诸多成分，包括词汇：公民身份 (citizenship)、合法性 (legality)、公共的 (public)、私人的 (private)、政体 (constitution)。这些词从希腊文转向拉丁文时都得以保留。但是，在古典拉丁语汇里并没有民主 (democracy) 这个词；而且，民主也不是罗马人的基本思维方式。拉丁词汇“*populus*”与希腊词汇“*demos*”相对应，但罗马人从未将“人民” (*populus*) 视为法律与政治权威的最终渊源，更不必说“人民”直接统治。罗马的政治思想与制度设计里有一个重要的概念，即罗马政治权威的基础是元老院与罗马人民的结合，且元老院具有优先地位。罗马人自己从未使用过“民主”来解释自身的政体或其他政体。不过，有两位希腊作者在分析罗马政体时提及“民主制”，即波利比乌斯 (Polybius) 和卡西乌斯·迪奥 (Cassius Dio)。波利比乌斯对罗马政体有一个很好的理论解释。他目睹了罗马共和国经过短短几十年时间，成为横跨欧亚非三大洲的帝国这一惊心动魄的历程。因此，他写了一部历史著作——《罗马帝国的崛起》，探究罗马由一个城邦发展成为世界帝国的原因。这部著作对欧洲思想的影响特别是对混合政体理论的影响持续了千年之久。研究中世纪思想史的话，就会注意到这一点。波利比乌斯的理论中与政体相关的还有一个政体循环论，这一点他沿袭了亚里士多

德的观点。当需要秩序的时候,往往会出现一个非常英明杰出的人,建立良好的君主制,他英明执政,考虑公共利益,但是一段时间后就会蜕变为暴君制,君主只会考虑自己的利益。这时候贵族中有人就会推翻君主制,建立能考虑公共利益的贵族制,但过一段时间,他们又会堕落,变为寡头制。再经一段时间,寡头制又会变为民主制,民主制变为暴民制。这种政体循环变成了历史上无法避免的逻辑。罗马政体的成功之处就在于它是一种混合政体;执政官担负的职责和拥有的权力代表了政体中的君主制因素;元老院以其智慧和美德代表了政体中的贵族制因素;平民大会和保民官等机构代表着民主制的因素。罗马在共和时期成功地维持了三种政体因素之间比较均衡的关系,从而构成了强大国力的来源。波利比乌斯还用罗马混合政体比较了雅典、斯巴达与迦太基。

混合政体理论在整个中世纪政体理论中占主导地位。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后,由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对混合政体的论述的影响,加之波利比乌斯对罗马混合政体的解释,很长一段时间,大家都觉得民主制不是一个好的制度,混合政体才是理想选择。这里我要讲到詹姆斯·布莱斯(James M. Blythe)的著作《中世纪的理想政府和混和政体》(*Ideal Government and the Mixed Constitution in the Middle Ages*),这本书非常不错。它里面有几个要点讲中世纪的混合政体非常有意思。其中他提到最为重要的是13世纪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尤其是《政治学》被翻译为拉丁文,这使得欧洲思想界开始重新接受希腊政治思想。布莱斯在这本书里还介绍了通过阿奎那,亚里士多德的政治理论进入中世纪欧洲。他特别仔细分析了阿奎那等中世纪思想家对亚里士多德混合政体理论的接受与解释。他对中世纪的思想有着清晰的描述,由于时间关系,对于中世纪我就讲到这。但有一点需要注意,在谈到中世纪

混合政体理论的时候,我自己感觉一个非常有意思的例子就是英国。英国在辉格党人时期创造了“古老宪法”的神话,自 17 世纪 40 年代英国内战以来,辉格党人就一直强调英国有“古老的宪法传统”,这一理论将英国自盎格鲁—撒克逊人进入英格兰以来的政体描述为持续不断的混合政体。这两个例子中一个是理论的例子,一个是实践的例子,我想展示的是从古希腊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后到漫长的中世纪,民主的概念是不大时髦的,混合政体比较重要。

四、近代民主理论

关于近代我先做一个描述,首先是近代民主概念的兴起。一些研究者发现,在古典拉丁文里没有“民主”这个词。后来有了这个概念,但一直有相当贬斥的含义。譬如,如果有人将一个意大利的自由城市称为“民主”,该城市便会觉得是对它的污蔑。到了 17 世纪,民主开始恢复古希腊时期的中性含义,人们开始讨论民主并表达对其或褒或贬的态度。17 世纪讨论民主理论的先驱是英国内战时期的平等派。英国内战时期的平等派是欧洲近代历史中最早的“民主派”,尽管平等派自己并未使用“民主”的术语,也不把自己看作民主派,但他们强调政权由民众来掌握,同时明确拒绝混合政体。在英国内战时,反对者批评平等派为民主派,这个词相当于无政府主义者,两者是同义词。有研究表明,在英国内战时期,像哈灵顿、密尔顿等共和主义者曾经赞赏“民主的政府体制”(democratical schemes of government),但只是在私人信件中有这样的表述,在他们写出的正式文字中并没有对民主表示赞同。霍布斯对民主有过明确的批评,而且这种批评很有意思,他在《论公民》和《论长期国会》中都有对民主的讨论。霍布斯的